**罪犯陈桂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78号

　　罪犯陈桂清，男，一九八一年七月十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0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桂清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01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桂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二〇〇七年四五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4月1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桂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0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。现属于普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桂清于2004年12月27日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采取挟持被害人得暴力手段，当场劫取人民币1317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陈桂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2分，考核期自2018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064分，合计考核分4466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间隔期自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84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8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70分，没有发生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700元。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32.6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2.9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9.70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 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因抢劫罪被判无期徒刑，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陈桂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桂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